



## 陕北的山

武俊祥

我的家乡在陕北，祖祖辈辈生活在山对山、山外山、山连山的高原大山深处。陕北的每一座山无论其大小高矮，也无论其荒凉葱翠，它都像父辈的脊梁一样，承载着一代代陕北人生活的苦辣酸甜与命运的悲欢离合……

小时候跟着母亲回娘家，路过的山梁上隐现着一座座大小不一的烽火台。幼小的我伸出稚嫩的手指，指着那窝窝头形状的墩台问母亲：“妈妈，那山上长着能吃的窝窝头吗？”母亲知道我饿极了，弯下腰来捋一捋她浓密的黑发，笑容满面地一把抱起我弱小的身躯，先是在我稚嫩的小脸蛋上亲一口，继而挨个儿指着远山的墩台告诉我：“那东西不能吃，那叫墩台，是用泥土做的。听姥爷说那是古人打仗时给同伴伙报信用的。”母亲再在我小小的肩膀上轻轻地拍一下：“再走几里地，咱就到了姥娘家了。姥娘家有好吃的白面馒头哩。”

母亲是一位没有念过多少书的地地道的土农民，自然也就不懂得烽火台这些军事设施的历史意义与地位，就只能给她的儿子随口说说她能知道的有限的口口相传的知识。尽管如此，关于故乡的山峦，还是因为母亲的一句话，在我幼小的心灵里深深地埋下了“打仗”和“报信”的种子。

有关陕北烽燧的规模与历史，最早可以追溯到春秋战国时期的河西长城与大秦帝国的秦直道，以及至今仍然保存完好的一段段汉长城与明长城遗址。一座座绵延不绝的高山构成了一道道天然阻隔的屏障，把匈奴、鲜卑、契丹、蒙古、突厥、女真等部族对中原王朝的侵略阻挡在大漠（毛乌素沙漠）以北，让中原大地的人们过着安定富庶的生活。

在我高中快要毕业之前，语文老师秦继华给我们讲述了延安凤凰山和清凉山的故事。

中国工农红军长征二万五千里长征后胜利到达陕北吴起镇，又经子长县的瓦窑堡、志丹县的保安，于1937年1月来到了陕北延安。毛泽东、朱德、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把领导中国革命和指引全国开展抗日战争的中央军事首脑机关设立在凤凰山下两个南北小院的土窑洞里。可谓运筹帷幄、决胜千里，最终建立了伟大的新中国。

延安清凉山，古称万佛寺，又名太和山，位于延安市城北的延河岸边，隔河与凤凰山、宝塔山相望。山上有以万佛洞等石窟为主的佛教历史文物古迹，有中共中央在延安时期的新闻及出版单位旧址和太和山道观等风景名胜。

1937年至1947年期间，清凉山曾是中共中央领导的新闻出版机关的所在地。中央党报委员会、《解放》周刊社、新华社社、新中华报社、解放日报社、边区群众报社、延安新华广播电台、中央出版发行部和中央印刷厂等单位都设立在这里。1937年4月24日，新华书店也是在这里诞生的。

陕北的山春来绿意葱葱，秋去了一注荒凉。每一座山不仅随着季节的变换而四季分明、冷暖强烈，而且洒遍了革命志士牺牲的血雨、浸透了边区军民大生产的滴滴汗水。她更是中国红色革命圣地的高高脊梁！

据史料记载，毛泽东和中共中央首脑机关在转战陕北的一年零五天里，途经陕北的安塞、靖边、榆林、佳县、米脂、吴堡、绥德、清涧、延川和子长等12个县，住过38个地方，行程1000多公里。他们翻越了多少个陕北的大小山头？留下了多少段革命的传奇故事？数不胜数。

1936年2月5日，毛泽东和彭德怀率领红军长征部队到达陕北清涧县，当晚下了一场大雪。第二天，毛泽东军事集团的首脑们踏着皑皑白雪，登上海拔千米的高家洼山顶，勘察东渡黄河的地形。一代伟人极目远眺，黄河对岸的晋西北原野上，白茫茫的雪景令他诗兴大发，胸中似有滔滔的黄河水上下奔突，思绪纵横了时空。当晚返回清涧县袁家沟村后，毛泽东在自治村旧居窑洞里的炕桌上填就了大气磅礴的《沁园春·雪》。

1947年10月中央机关转战陕北期间，毛泽东主席为佳县县委题字：“站在最大多数劳动人民的一面”。据当地老百姓口口相传，毛泽东吃过往佳的黄河滩餐后大赞“佳县的枣好”。有趣的是，毛泽东等登上西北最大的道教圣地——佳县白云山，道观的道士为毛泽东抽了一签，卦曰：日出扶桑，乃“上上签”——预示着中国革命必定取得胜利！当然，这是淳朴的陕北佳县人民对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武装的美好祝愿！

1947年12月在米脂县杨家沟马氏庄园召开的中共中央“十二月会议”，是中国革命的转折点，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全中国的出发点！这个极富传奇色彩的村庄建造在杨家沟的龙凤山前。

我上军校放假回家的那年第一次登上了家乡神木的二郎山。农历六月二十，正是二郎山道观唱庙会赶庙会的正日子。家乡的父老乡亲们从四面八方农村赶到县城里来，聚集在二郎山下的戏台前，逛庙会、看晋剧，好不红火。

从人挑动着的窟野河大桥到陡峻狭窄的二郎山山道，涌动着登高望远的善男信女。山下那宽阔绵长的窟野河，由西绕过县城蜿蜒向南流去，最终汇入了滔滔的大河。

父亲的年龄越来越大了，常常在我带着妻儿回老家看他和他母亲的时候给我念叨，此生最后的愿望就是在家乡最高的峰山上，能够最终陪在爷爷的坟墓前入土，守望着美丽的故乡。

我知道，峰山的东面是父亲生活了一辈子的村庄，那里有他的糜子地和谷子地，有一棵棵祖辈们相继栽种起来的榆榆树、钻天杨、老柳树，更有他为之坚守了一生的依山傍水而筑的石窑洞。

我晓得，老祖宗流传下来的风水宝典是明坟暗宅地，就是埋葬先人的坟地一定要选在高大开阔的山头上，建设人居的宅基地一定要择在有山有水的水山脚下。

难怪父亲会有意无意地给我这个长子安顿，不必再另立祖坟，让他“百年以后”和先人们一同守着乡土——依然站在家乡最高的山梁上默默地关照着子孙们的生活一天更比一天幸福。

陕北的山，在我的意念中，它已不再是一种地理上的概念，它是生长在这里的一代又一代陕北儿女们内心世界的灵魂皈依，也是每一个陕北人永远难以割舍的精神寄托。



## 家乡的声音

沈明志

家乡的美，美在声音里。家乡的声音是天籁，是土地与生灵的伴奏，是风雨与雷电的和弦，是小溪与小鸟的合唱，是人与自然的交响。

家乡的夜晚，大地沐浴着柔和的、银白色的月光静静地睡着了。万籁和蓝天融在一块儿，沉沉地睡去了。天空仿佛越来越低地朝大地俯下来，好像想弄清楚儿童梦中的喃喃呓语。人们都在酣睡中，静享着劳累后的清福，忽然间，鸡窝里的公鸡扑扑棱棱，抖抖精神，一声长鸣，声音高亢而清脆，划破了夜空，随后一鸡高歌，群鸡唱和，新的一天开始了。土地醒了，鸟儿醒了，家禽家畜都醒了。燕子在屋檐下的小巢里呢喃，喜鹊在窗前柳枝上喳喳叫着，鸟儿在树丛中鸣啭。起初，歌声散发着悦耳的、喜气洋洋的欢欣，犹如珍珠跌落玻璃琴键，在空气中弹出柔和的颤音。随后，一声婉转的啼鸣升将起来，极其轻盈，摇曳不绝，仿佛是为了展示勇气、表明力量，为了向一名陌生的对手发出挑战。最后，歌声转化为哀歌，无精打采地展开，犹如一声叹息，显得缓和；犹如一声呻吟，显得软弱，传达了一名孤独的恋人的忧伤，一种凄凉的愿望，一种徒然的期待。这三种音调的旋律，渗透着一种琢磨不透的情感，仿佛是由芦苇制作的纤细的长笛或牧童的风笛抒发出的声音轻柔变奏，五回或六回重复企求。圈里的母猪、猪崽哼哼唧唧地叫唤着，声音或低沉而浑厚，或尖利而清澈；秉性憨厚的老牛，俯首食槽，一边咀嚼草料，一边哞哞叫着；羊圈里的羊子也惬意惶惶地加入合唱的队列；厨房水管水声哗哗；农妇们择菜、洗菜、淘米，锅碗瓢盆碰撞出质感韵律。没有乐队、没有指挥，这些听上去杂乱无章的声音，以其特有的节拍把率真和天性演绎得淋漓尽致。

家乡的声音随时令而变化。当春天的脚步打破冬天的沉寂，小河解冻了，溪流在岩石间边跳边舞，边哼着欢乐的歌通深流去。这使人不禁想起遥远的儿时，在黄河岸边听到的船夫们激昂热切、汹涌澎湃的号子声，它表现的是绷紧的心弦，几乎要断裂的筋肉和人类克服无情自然力时的顽强精神，它是灵魂在无尽悲感中和着喜悦节奏的呐喊。而今鸟儿将巢筑在繁花嫩叶中，高兴起来了，呼朋引伴地卖弄清脆歌喉，唱出婉转的曲子，歌者把自己的陶醉倾注于充盈着激情和温柔、低回和嘹亮、轻俏和沉重的始终多姿多彩的旋律中。这旋律时被纤弱的呻吟或悲戚的恳求、奔放的冲动或高音的召唤所打断，以令人惊奇的反复变化，渐渐化为愈来愈急促的音符，在颤动歌声的飞翔中闪烁，在清晰曼妙的歌吟中振荡，在无比大胆的回环中奔突，忽而跌落，忽而拔高，跟清风吹水应和着，变成流动的韵律。这是家乡人民的心境和情绪，是一种自然和谐的天籁美。炎热的夏日，布谷鸟在树林里声嘶力竭地叫喊，令人难忍，又觉亲切。傍晚村旁小沟蛙声一片，歇斯底里，既嘈杂又热闹。进入汛期，赶上天公发威，电闪雷鸣，风雨交加，乌云黑压压地向地面直压下来，洪水在愤怒中呼叫，与狂风竞吼，一边高歌，一边冲向高空去迎接那雷声。高傲的、顽强的大榆树在怒吼的洪水中也发出轰隆隆的巨响，充满着对暴风雨的愤怒和抵抗。在这呼叫中，乌云听出了愤怒的力量、热情的火焰和胜利的信心，渐次远去，而大榆树像胜利的预言家还在叫喊：“让暴风雨来得更猛烈些吧！”这是家乡人民的品格和精神，是一种惊心动魄的壮阔美。秋风起时，糜谷摇头晃脑相互致意，发出淅淅沥沥的欢乐声音，玉米、高粱肩并肩，叶连叶，互相祝贺，奏出啾啾唧唧的热闹音符。这是家乡人民的一种心得和收获，是一种丰收在望的含蓄美。冬天来临，寒风嗖嗖地狂吼着，把乡亲们驱赶到屋内的火炕上，欢歌笑语、交杯换盏，大珠小珠落玉盘，歌声琴声欢笑。这是家乡人民的一种生活和享受，是一种万家灯火的质朴美。一年四季，家乡的声音时而委婉舒缓，时而细腻轻盈，时而热烈奔放，时而壮阔粗犷，汇成宏大音乐叙事的前奏、高潮和尾声。

家乡的声音很微妙，你想听时，她没了；你不想听时，她又来了。路边花草伸展根须的声音，地里种亩啄壳破土的声音，房前小树抽芽染绿的声音，井边杨柳落花絮絮的声音，以及邻里小两口夜里对话的声音，似有似无、若隐若现。一望无际的田野，玉米拔节、高粱灌浆、谷子抽穗、糜子露头，尾音连着首音，对唱回应着对唱。这些声音，要用心倾听、用心感应，才能得其奥妙和真谛。

家乡的声音是多元的，每个音符都那样温润。老乡的笑声在充满收获的谷场上，孩子们的笑声在炖熟羊肉的热炕上，上年纪的老人，抚着这满堂子孙合不拢嘴，看着满圈牛羊乐不开支。村口吱吱呀呀的石碾子，把媳妇的笑声越碾越长。农妇们拉着风箱，家乡升起缭绕的炊烟，和亲戚好友端起酒杯，举杯换盏的声音伴着月光，伴着温馨，伴着祥和，从第一交响曲伴奏到第九交响曲。家乡的声音，陶醉了多少红尘中的人。

## 榆溪笔谈

# “15分钟文化圈”才是城市的诗和远方

郭元鹏

9月7日，北京市推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9月9日，市文化局就《意见》作了说明。对于公共文化服务的密度，《意见》提出一个量化标准：以步行15分钟为服务半径，规划基层文化设施布局，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体系，打造“15分钟文化圈”。

“15分钟文化圈”的布局，是对寂寞文化的坚守，是对文化社会的倡导，这种投资再多都不为过，有文化的城市才有色彩，有文化的城市才有品位。让市民步行15分钟就能找到阅报栏、图书室、书店、文化中心、博物馆等场所，是好事情。关键问题在于如何让“文化圈”具有吸引力，让市民愿意步入这个圈子。

想说说我身边的一件事情。我们当地的一家新华书店，这几年演绎了“最尴尬的巨变”。原来新华书店场子有1000多平方米，街头的门面有4个大门。慢慢地，从4个大门变成了3个大门，从3个大门变成了2个大门，从2个大门变成了1个大门。如今连1个大门都没有了。市民购买书籍只能从旁边的“小门”进入二楼。在二楼里蜗居的新华书店所剩场地寥寥无几。为何会遭遇“尴尬的巨变”？由于生意不好，新华书店将自己的门面一次次租给了其他生意人。这也难怪，收取的房租比卖书的收入还高，新华书店也只能为了利益委曲求全了。

我想通过这个小小的例子说明一个道理，内容永远是吸引市民的王。新华书店遭遇的“最尴尬的巨变”，是因为门庭冷落车马稀。购买书籍的人越来越少了，即使新华书店这样的文化部门能融入“15分钟文化圈”又如何？老百姓不愿意进入这个圈子里，再方便也枉然。

建设“15分钟文化圈”很重要，更重要的是要让“15分钟文化圈”具有吸引力，让百姓愿意融入这个圈子。要让百姓愿意融入这个圈子，就要让“15分钟文化圈”融入“百姓生活圈子”，也就是说，你提供的文化服务必须是老百姓所需要的。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很多文化场所都是“人迹罕至”的，文化站、博物馆、图书室、阅报栏落满了尘埃。这固然和娱乐方式多元化有关系，但是也和公共服务固守传统有关系。书籍的内容如何适应快捷阅读的需要，书籍的内容如何与年轻人的需求对接，文化站的娱乐方式如何与百姓的诉求融为一体，博物馆的陈列如何吸引学生的关注，这都是需要精心变革的。

只是交通便利了，只是寻找方便了，只是放在百姓的身边了，还是远远不够的。别让“15分钟文化圈”遭遇门前车马稀。“15分钟文化圈”，才是城市的诗和远方。

## 芦花浅水边

任素喜

与那片芦花邂逅，极其偶然。

清晨，浅雾，依旧出行。出城，转过几个不知名的村落，踏上一条黄土路，一路向北。

窄路的一边，在秋风中倒伏的野草，高高低低，参差不齐，在树枝、篱笆、铁丝上，攀附的扁豆、丝瓜、花瓜的藤蔓，叶子浅绿枯黄，纠缠不清，让人窥见深秋的萧索与败象。

窄路的另一边，是一条废弃的小河。水，浅浅的，菖蒲发黄，残荷静浮，占据了不小的水面，边缘是黏稠的绿色。这望不穿的秋水，我看不到沉静、清澈。

再往深处走，仿佛与世隔绝般，看不到乡村袅袅的炊烟，那是乡村的消息树，听不到鸟儿飞动的声音，听不到落叶的簌簌声，狗的叫声没有，鸡打鸣的声音没有，甚至，连一声细微的虫鸣也没有。

这样莫名的静，让久居城市的心有些紧，生了转身回头的念想。

蓦然，便见到那片芦花。透过浅雾望，不是一片，而是连绵起来的一大片，白花花的。此时，太阳已经抵达对面杨树的半个身子，红晕一片，在浅雾里目光迷离。迷离的阳光下，那蓬松雪白的芦花，熠熠生辉，同时亮的是一颗心。

少见的是这清晨的芦花。夕阳下的芦花，不时可以见到。无论是散步慢行，或是在高速公路上疾驰，你不经意间就会发现，田野间，十余株芦花并肩而立，随着风的律动轻舞。夕阳西沉，天边绽放的无序流云，在地平线上簇拥着。夕阳余晖，展示出最后的绚丽，光芒四射。这时的芦花，是披着红纱的嫁娘，散发着动人的容光。

芦苇，生命力极强，只要有水，它轻舞婆娑的身影便会出现。我更喜欢这个词：水之涓。有了水，便有了灵性的因子，有了诗意的成分。水之涓，水浅的地方，适宜芦苇生长。

从得到春的气息开始，芦苇破土发芽吐绿。它春天的嫩芽，挤挤挨挨，在春风春雨中拔节向上。微风拂来，芦苇舒展青翠的叶子，摇曳雀跃，沙沙作响。芦苇青翠的身姿倒映于水，与云霞、水草、鱼虾一起组成活泼生动的画卷。

夏日里，暴烈的阳光，一日日裹紧挺拔的芦苇。芦苇挺拔粗壮，苇叶宽大厚实。清亮如竹的苇秆，在风中苍翠摇曳，浩浩荡荡。

我曾为沙家浜夏日繁茂翠绿的芦苇荡所迷醉，一个芦苇荡接着一个芦苇荡，头顶的蓝天深邃无际，船下的绿水波光潋滟，莽莽苍苍，一条条迷踪样的水道，拓展着你无尽的想象。

秋风来，紫红色的缨子，轻扬如玉米须，在绿色的芦苇顶端，一浪一浪地摇曳着，时而轻柔妩媚，时而俏皮可爱，时而发疯疯狂。凉爽的风从河对岸吹过来，夹杂着芦苇、河草、水汽的清香。顽皮的幼童，将手指头粗的芦苇秆截成一段段，可做成苇笛，将生活的底色吹亮。

“遍地叶落送晚秋，芦花一夜成白头。”芦花白头，是伴着霜悄悄出现的，就如谁说的那样：“轻得像对喧嚣的偷袭。”及至深秋，这轻舞的纯白，成了芦苇生命的最后一道亮色。莫说“夹岸复连沙，枝枝摇浪花。月明浑似雪，无处认渔家”，张一篙曾“忘却芦花从里宿，起来误作雪天吟”。

此时，芦花低头荡漾，芦苇枯黄，苇叶青中泛黄，金子般的阳光，冷冷风，组合成一幅流动的画……

看芦花，最好是在对岸，静静地看，如同《诗经》里那个痴情男子。千年之前，也是这样的季节，白露晶莹，芦苇苍苍。那个痴情男子站在岸边，看芦花漫天飞舞；他隔着苇丛，更想看的是，心仪的人，有没有站在水之涓。

这样的爱情，与秋天芦花一样，可以入诗，可以入画。

芦花飞扬，感伤离别，相思悠长。“芦花千里霜月白，伤行色，来朝便是关山隔。”“西风又转芦花雪，故人犹隔关山月……”夜夜卜灯花。几时郎到家。”飒飒西风雨，那一支芦花承载着多少浓情和爱恋。

“万水千山路，孤舟几月程。川原秋色静，芦苇晚风鸣”，喜欢推敲的贾岛，感受的是凄清唯美。

海子说：“芦花从村中村庄是一只白色的船。”此岸的芦苇，彼岸的蒹葭，那浮动的白色里，有绵绵不尽的乡愁。这芦花从中的白色船，要载他驶向何方？

元代吴镇有一幅《芦花寒雁图》：湖中芦苇丛生，迎风轻荡。在芦苇丛中，泊着一只渔舟，渔父举头遥望，天空中，两只大雁振翅南飞。画面中，有吴镇的草书自题诗：“点青山照水光，飞飞雁雁背人忙。冲小浦，转横塘，芦花两岸一朝霜。”

最理解芦花心事的，或许是陆放翁：“最是平生会心事，芦花千顷月明中。”一身如雪的芦花，不理睬清少纳言“没有什么看头”的轻蔑，不理睬德富健次郎的独爱，在空旷高远的蓝天下，展示着恣意与自在，透出生命的蓬勃与绿意，以清雅飘逸的身影，写就大地的诗行。

“钓罢归来不系船，江村月落正堪眠。纵然一夜风吹去，只在芦花浅水边。”这个深秋的清晨，默默地站在水边，看着微风拂过，芦花轻轻摇曳，同时摇曳的，还有自由自在的心。



## 秋

张靖

近来风雨两三场  
窗前落英四五片  
知是秋来  
且往村上人家

半壁缭绕  
江山如画

清晨登高  
翠草缀玉珠  
望一川浓雾弥漫

华光东坡先照  
农田厚重人笑  
又到收获季节  
兑现希望时  
老农感觉  
自己也很伟大



## 命运

木叶

一只蚂蚁出现在了汽车挡杆上  
惊慌失措  
竟然爬进了变速箱里

也不知道我刚才的担心

我有些着急  
心疼一只鲜活的蚂蚁  
就要消逝在自己的车里  
甚至不敢再启动车子

如果我们都是命运的蚂蚁  
那么刚才的自己就是上帝  
眼下的蚂蚁这样遭罪 上帝也  
只能干着急  
路 还是要靠蚂蚁自己往前闯

蓦然地  
我看见它又爬了出来  
摇头晃脑地继续爬去

我们都解不了命运的毒  
还好 我们可以  
尝尽了辛酸  
以毒攻毒